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08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魏綺

被告 錢易宸（原名：李易瑾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7日下午4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市民高架道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陳瑋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其中工資3,200元、烤漆3,800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愛皮卡工作室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未更換零件，無須扣除折舊。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

01 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,00
02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蔡玉雪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許智凱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